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購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訂購合同，以購置彩色印刷機，總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560,000元（相當於約6,192,2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ii) 買方自賣方收到法定有效之稅務發票（其須於簽署訂購合同日期後5個工作日內發出）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餘額人民幣4,448,000元（相當於約4,953,800港元）。

合同價格經訂約方於考慮全新海德堡品牌之八色印刷機之市價及現有彩色印刷機之狀況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合同價格。

違約責任：

倘賣方未能根據訂購合同如期履行其責任，買方將有權終止訂購合同及要求賣方於7個工作日內退還買方根據訂購合同支付之金額。於不影響前文所述之情況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外，倘賣方未能根據訂購合同如期交付彩色印刷機，則每延遲一日，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該等未交付部分應佔合同價格之1%計算之算定損害賠償。

倘賣方向買方交付之彩色印刷機並不符合訂購合同所載之規格，買方將有權拒收彩色印刷機或拒絕付款，並向賣方申索相當於總合同價格30%之算定損害賠償。

倘買方未能根據訂購合同如期支付合同價格，則每延遲一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尚未支付合同價格1%之逾期賠償。

進行購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現有印刷產品製造機器之效能。鑑於自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數量（其須於本年底前正式交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現有印刷機器不足以應付有關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購置額外印刷機器以提升產能及效率。

董事認為訂購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訂購合同購置彩色印刷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彩色印刷機」	指	一組二手海德堡八色印刷機及若干備件，包括但不限於LED及UV固化機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僅供識別

「買方」	指	錦翰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購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訂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佛山市華禹彩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